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建造物联网实训箱（塔吊）、智能建造物联网实训箱（升降机）、智能建造物联网实训箱（混凝土养护室）、智能建造平台物联网模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同筑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53.28万元，资产总额为1520.58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钢筋工程实践教学工具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源助教（沈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94.9万元，资产总额为44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砌筑工艺实训操作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沈阳市和平区助力教学用具制作部，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8万元，资产总额为13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镜靖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